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报告

YS-2025-05-001

项目名称：年产 40 万吨沥青混合料拌合站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

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目 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3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9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23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31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5

附件：

- 1、验收监测委托函
-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聊茌行审环管〔2024〕24 号《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沥青混合料拌合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2024.04.01）
- 4、总量确认书
- 5、《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 6、《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7、《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 8、《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 9、《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 10、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2、检测报告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 万吨沥青混合料拌合站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改				
建设地点	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街道办事处刘壕村				
主要产品名称	沥青混合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2 万吨沥青混合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2 万吨沥青混合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4 月		
投产时间	2025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04.16-2025.04.17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聊城市茌平区 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格勤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452.1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0 万元	比例	0.18%
实际总投资	5452.1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0.18%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山东格勤环境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沥青混合料拌合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02）； 5、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聊茌行审环管（2024）24 号《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沥青混合料拌合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2024.04.01）； 6、《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项目部排污许可证》； 7、《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沥青混合料拌合站迁建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8、《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沥青混合料拌合站迁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9、实际建设情况。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有组织 SO₂、NO_x 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有组织沥青烟、苯并[a]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最大允许排放浓度标准；有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其他行业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II 时段要求；有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行业的要求；无组织沥青烟、苯并[a]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要求；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制的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要求。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3、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	--

表 2 项目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前言

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沥青混合料拌合站迁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街道办事处刘壕村，租赁原有厂房，建筑面积 4060m²。项目总投资 5452.1 万元，购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集装箱式沥青混合料搅拌生产线 1 条（烘干滚筒 1 台、烘干滚筒低氮燃烧器 1 台、沥青缓冲罐 1 个、骨料仓 6 个、振动筛 1 台、搅拌仓 1 个、矿粉仓 2 个、布袋除尘器 2 台、喷淋塔 1 台、电捕焦油器 1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台、风机 6 台），有机热载体锅炉 1 台、气化设备 1 台、实验室设备 1 套、沥青储存罐 4 台、操作室 1 个、配电室 1 个。生产规模可达年产 22 万吨沥青混合料。

2.1.2 项目进度

本项目为搬迁项目，原址位于茌平县振兴办事处花牛陈东南 900 米，原有项目为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沥青拌合站项目，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取得茌平县环境保护局批复（茌环管〔2017〕8 号），2019 年 5 月 31 日进行自主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22 万吨沥青混合料。

本项目生产工艺与搬迁前一致，搬迁后原项目关停。

2024 年 2 月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格勤环境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沥青混合料拌合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4 月 1 日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聊茌行审环管〔2024〕24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

2024 年 4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4 年 7 月 9 日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项目部），许可证编号 91371523775295799X004U。

2025 年 4 月公司委托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16 日-17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项目检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分类，具体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本次验收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处，占地面积约 4060m ² 。主要用于沥青混合料的生产。
辅助工程	原料区	一个，占地面积 600m ² ，位于项目生产车间南部，设置严密围挡、环形洒水喷淋头及高压喷雾水炮机，主要用于储存原料。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当地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供气工程	由茌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供应。
	供电工程	由当地供电站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生产过程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废气处理措施	整个生产车间密闭，其他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1、有组织： ①矿粉仓呼吸粉尘经管道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8 达标排放； ②物料上料、输送、筛分过程中粉尘和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6 达标排放； ③导热油炉有机热载体锅炉使用天然气加热并配套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由排气筒 DA009 达标排放； ④集装箱式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搅拌仓、下料口处设置烟气收集装置及集气罩将沥青废气送入喷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沥青储罐呼吸口处沥青废气通过管道输送至上述喷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由排气筒 DA007 达标排放。 3、无组织： ①运输车动力扬尘采取降低车速、道路硬化、定期洒水降尘的降尘措施； ②原料卸载采取降低卸载高度、定期洒水降尘的降尘措施。
	固废处置措施	①危险废物：废油桶、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焦油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一般固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砂回用于生产；废布袋、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合格石料、废催化剂（成分为钯、铂等贵金属）由厂家回收处理。 本项目新建工程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 30m²，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相关要求；新建工程危废暂存间 20m²，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噪声控制措施	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2.1.4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街道办事处刘壕村，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平面布置见图 2-2。



图 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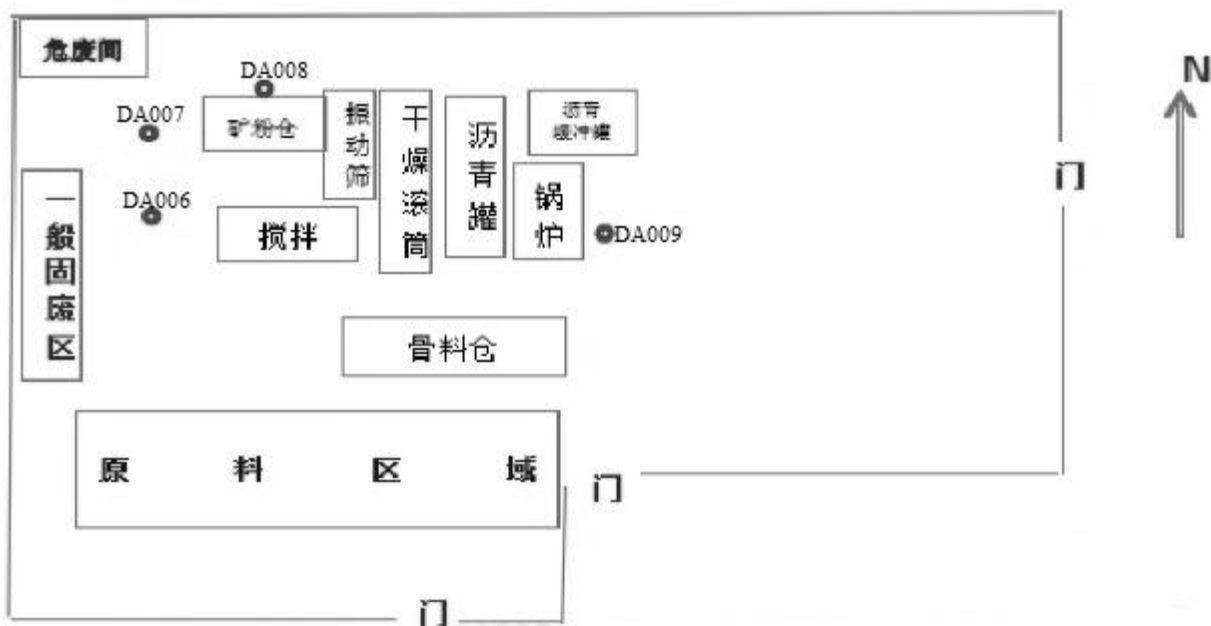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图

2.1.5 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产品方案为年产 22 万吨沥青混合料，详见表 2-2，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规格	备注
1	沥青混合料	t/a	22 万	22 万	根据《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搬迁前后产能无变化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备注
一	原辅材料				
1	沥青	万吨/年	1.1	1.1	外购，由沥青运输罐车运送至厂内，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沥青储罐
2	矿粉	万吨/年	2.046	2.046	外购，储存于矿粉仓
3	石子	万吨/年	17.754	17.754	外购，储存于原料库
4	沙子	万吨/年	1.1	1.1	外购，储存于原料库
5	润滑油	吨/年	0.05	0.05	外购，储存于原料库
二	动力消耗				
1	天然气	m ³ /a	60 万	60 万	由茌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供应
2	电	万 kW·h/a	100	100	由当地供电站供给
3	水	m ³ /a	2535	2535	由当地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4	导热油	t/5a	5	5	外购

2.1.6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集装箱式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JD4000	1	1
1.1	烘干滚筒	/	4	1
1.2	烘干滚筒低氮燃烧器	/	1	1
1.3	沥青缓冲罐	/	1	1
1.4	骨料仓	15.5m ³	6	6
1.5	振动筛	/	1	1
1.6	搅拌仓	/	1	1
1.7	矿粉仓	70m ³	2	2
1.8	布袋除尘器	L	2	2
1.9	喷淋塔	L	1	1
1.10	电捕焦油器	SM-FD73-1	1	1
1.11	活性炭吸附装置	HRT20000*CO	1	1
1.12	风机		6	6
2	有机热载体锅炉	YYW-1500YQ	1	1
3	气化设备	/	1	1
4	实验室设备	/	1	1
5	沥青储存罐	50t	4	4
6	操作室	/	1	1
7	配电室	/	1	1

2.1.7 给排水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喷淋塔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原料卸料、堆场喷洒用水，道路洒扫用水以及生活用水。供水由当地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供水有保障。

（2）排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废水不

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水平衡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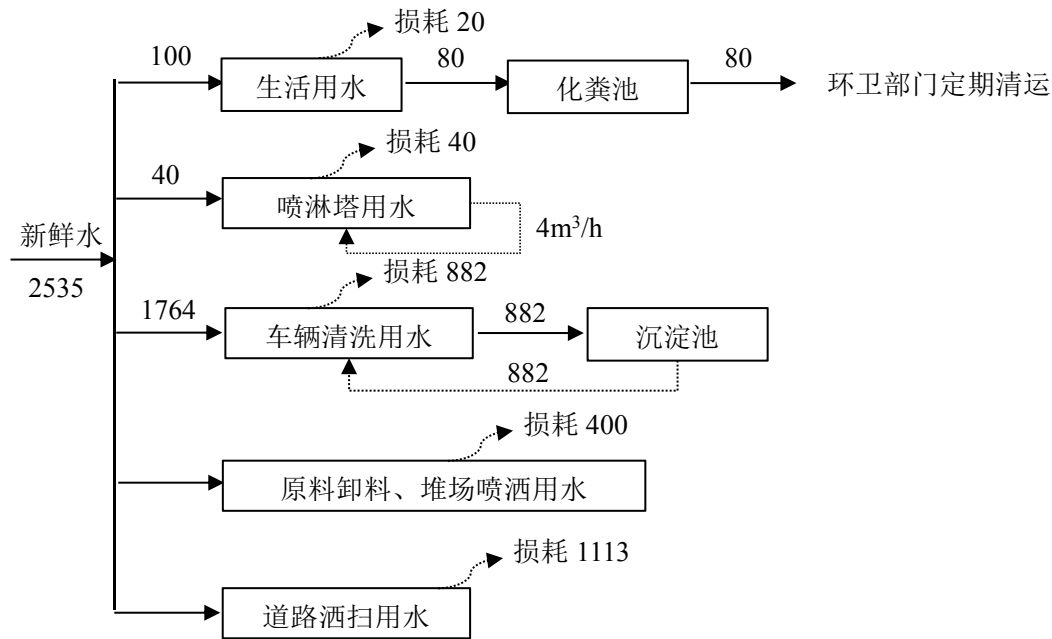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100 天，每天 8 小时，年运行 800 小时。

2.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沥青混合料生产线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4，其中 G、N、S 分别代表废气、噪声、固体废物。

工艺流程简述：

①原料进厂：主要原料为热沥青、骨料、矿粉，其中热沥青（约 150℃）进厂后保存到沥青储罐内，储存过程中利用有机热载体锅炉进行加热至 150℃~180℃，有机热载体锅炉加热方式为天然气加热，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₂₋₂，有机热载体锅炉使用低氮燃烧器，有机热载体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G₂₋₂ 经排气筒排放。石料进厂后储存在原料区内；矿粉储存在矿粉仓内产生呼吸粉尘 G₁₋₁，经矿粉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热沥青由罐车送入厂区内沥青储罐暂存，产生沥青废气 G₃₋₁，通过管道收集经喷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②配料：按工程所需石料分别由传送带装入各个骨料仓，产生石料上料粉尘 G₁₋₂，骨料仓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③石料在使用前需要进行烘干加热，其烘干方式为将天然气经燃烧器喷入烘干滚筒，

进行直接加热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_{2-1} 及烘干粉尘 G_{1-3} ，加热到 $150^{\circ}\text{C}\sim 180^{\circ}\text{C}$ 的石料进入筛分机进行筛分产生筛分粉尘 G_{1-4} ，经过筛分后符合粒径要求的骨料计量后进入搅拌仓，不符合要求的物料从专门的出料口筛出，由斗车送回料库；储存在沥青储罐内的热沥青经泵送计量后进入搅拌仓；矿粉以螺旋输送的方式送至密闭式计量称配料，计量后进入搅拌仓。传送带全部安全密封，以减少粉尘的逸散，粉尘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④搅拌工艺：将计量好的物料投入搅拌主机中，一次搅拌量为 4 吨，搅拌时长 50 秒。依靠旋转叶片对混合料进行强烈的搅拌产生搅拌废气 G_{3-2} ，制成均匀的沥青混合料。搅拌仓密闭，仓内联通并设烟气收集装置，出料时产生出料废气 G_{3-3} ，在出料口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材质为锌板，集气罩边缘设置 PVC 垂帘，沥青废气 G_{3-2} 、 G_{3-3} 经集气罩、管道收集后经喷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⑤装车外运：搅拌好的沥青混合料装车外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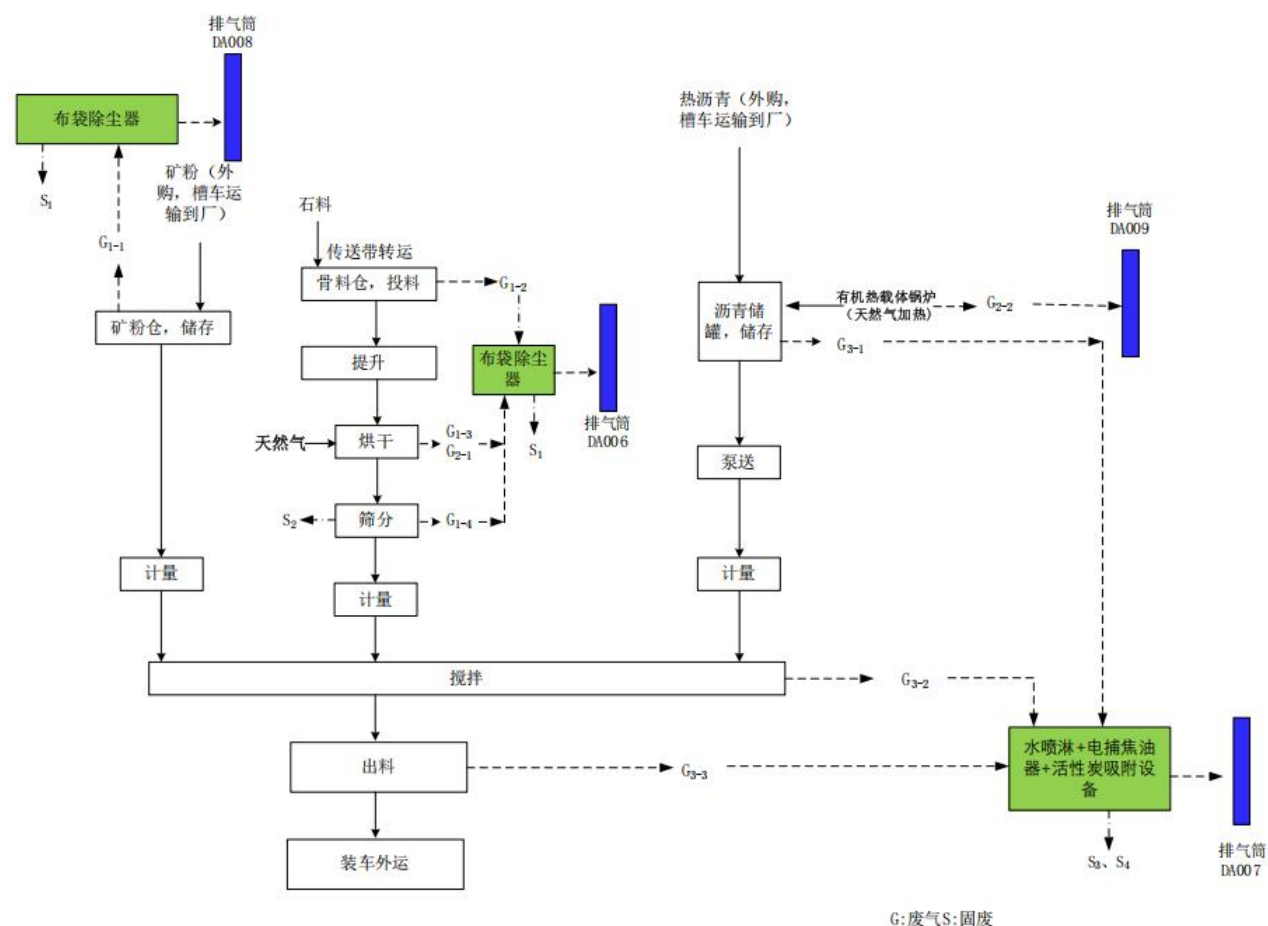


图 2-4 沥青混合料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3.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3.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①矿粉仓呼吸粉尘经管道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8 达标排放；

②物料上料、输送、筛分过程中粉尘和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6 达标排放；

③导热油炉有机热载体锅炉使用天然气加热并配套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由排气筒 DA009 达标排放；

④集装箱式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搅拌仓、下料口处设置烟气收集装置及集气罩将沥青废气送入喷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沥青储罐呼吸口处沥青废气通过管道输送至上述喷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由排气筒 DA007 达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

①运输车动力扬尘采取降低车速、道路硬化、定期洒水降尘的降尘措施；

②原料卸载采取降低卸载高度、定期洒水降尘的降尘措施；

③未被收集到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集装箱式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风机、布袋除尘器、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综合控制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粉尘、不合格石料、沉淀池沉砂、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油桶、废润滑油、焦油、生活垃圾、废布袋、废催化剂。其中，布袋除尘器粉尘、沉淀池沉砂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合格石料由厂家定期回收；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油桶、废润滑油、焦油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废布袋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催化剂由厂家回收处理。

3.5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

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均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选址可行。项目建成运行后“三废”排放量较小，项目运行期产生的污染物在按本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措施及方案进行治理、控制，并加强内部管理，实现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切实执行“三同时”前提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影响。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选址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聊茌行审环管〔2024〕24 号

关于对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 年产40万吨沥青混合料拌合站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沥青混合料拌合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街道办事处刘壕村，租赁现有厂房建筑面积为406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5452.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0.18%。本

项目为搬迁项目，原项目为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沥青拌合站项目，原址位于茌平县振兴办事处花牛陈东南900米，于2017年3月1日取得茌平县环境保护局批复（茌环管〔2017〕8号），2019年5月31日进行自主验收，验收产能仅为22万吨/年，本项目生产工艺与搬迁前一致，搬迁后原项目关停。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集装箱式沥青混合料搅拌生产线1条（烘干滚筒4台、烘干滚筒低氮燃烧器2台、沥青缓冲罐1个、骨料仓6个、振动筛1台、搅拌仓1个、矿粉仓2个、布袋除尘器2台、喷淋塔1台、电捕焦油器1台、活性炭吸附装置1台、风机6台），有机热载体锅炉1台、气化设备1台、实验室设备1套、沥青储存罐4台、操作室1个、配电室1个。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同意按《报告表》中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进行建设。

二、在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的内容、工艺、规模和地点建设，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包括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沥青废气、恶臭等。①矿粉仓含尘废气：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30m高排气筒器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②骨料上料、烘干、筛分、传输过程产生的废气：上料、烘干、筛分、传输过程在集装箱式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完成，共用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废气处理，净化后的废气经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SO₂、NO_x有组织排放须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③有机热载体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₂、NO_x有组织排放须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④沥青废气：沥青储罐废气经管道收集，搅拌仓内设烟气收集装置，下料口设置集气罩，沥青废气通过管道、集气罩经负压抽风系统，将产生的沥青废气收集后送至“喷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净化后的废气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沥青烟、苯并[a]芘废气排放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



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最大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须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VOCs有组织排放须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其他行业企业或生产设施VOCs排放限值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II时段要求。⑤恶臭：生产过程主要是在沥青储罐呼吸口、下料口处才会散发出少量的沥青烟恶臭污染物。本项目采用“喷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沥青废气进行处理，可有效去除恶臭，处理达标后经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恶臭有组织排放须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包括粉尘、沥青废气、恶臭及原料区粉尘等。①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无组织粉尘：高压喷雾水炮机洒水降尘；②运输车动力扬尘：进厂处对汽车轮胎进行清洗。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行业的要求；沥青烟、苯并[a]芘无组织排放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要求；VOCs无组织排放须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

点浓度限制的要求。恶臭无组织排放须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要求。

根据报告表结论和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需严格控制在二氧化硫新增0.011吨（搬迁后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无新增）范围内。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运营期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废水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厂区做好地面硬化，原料及产品存放区、固废暂存区等做好严密防渗、防雨措施，不得影响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

（三）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集装箱式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风机、布袋除尘器、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项目在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粉尘、沉淀池沉砂（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合格石料（收集的不合格石料由厂



家定期回收），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油桶、废润滑油、焦油（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生活垃圾、废布袋（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催化剂（定期由厂家回收处理）。一般固体废物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

（五）加强环境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该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油类物质泄漏引起的燃烧爆炸及其伴生/次生污染物的排放。你单位须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用应急预案，必须立即停产，及时采取措施，控制并削减污染影响，确保环境安全。

（六）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七）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竣工后及时按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四、该项目现场环境管理由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负责。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请在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并接受监督检查。

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4月1日

审批服务专用章
(2)

(此页无正文)



抄送：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山东格勤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 年 4 月 1 日印发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5.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本次验收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主要是废气及厂界噪声。

5.1.2 工况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5.2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表 5-1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容器采样前应使用除烃空气清洗，然后进行检查。每 20 个或每批次（少于 20 个）应至少取 1 个注入除烃空气，室温下放置不少于实际样品保存时间后，按样品测定步骤分析，总烃测定结果应低于本标准方法检出限。重复使用的气袋，均须在采样前进行检查，总烃测定结果应低于本标准方法检出限。校准曲线的相关系数应大于等于 0.995。运输空白样品总烃测定结果应低于本标准方法检出限。每批样品应至少分析 10% 的实验室内平行样，其测定结果相对偏差应不大于 20%。每批次分析样品前后，应测定校准曲线范围内有证标准气体，结果的相对误差应不大于 10%。

5.2.2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及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表 5-2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75	2024.08.20	1 年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169	2025.02.06	1 年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074	2025.01.16	1 年
		LH-075	2025.01.16	1 年
		LH-076	2025.01.16	1 年
		LH-077	2025.01.16	1 年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176	2025.01.16	1 年
		LH-177	2025.01.16	1 年
		LH-178	2025.01.16	1 年
		LH-179	2025.01.16	1 年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LH-181	2025.01.16	1 年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3 型	LH-055	2025.01.16	1 年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LH-170	/	/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LH-206	/	/
数码测烟望远镜	DL-LGM630	LH-026	2025.03.31	1 年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恶臭检测设备（套）	SOZ 系列	LH-080	/	/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LH-215	2025.02.06	1 年
恒温恒湿箱	BSC-150	LH-059	2025.01.26	1 年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LH-113	2025.01.26	1 年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5977B GC/MSD	LH-158	2025.02.24	1 年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LH-046	2025.01.26	1 年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LH-093	2025.01.26	1 年

表 5-3 烟尘采样仪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流量 (L/min)	校准时长 (min)	校准仪体积 (N _d L)	烟尘仪体积 (N _d L)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2025.04.16	LH-181	40	5	184.2	186.4	1.2	合格
		70	5	321.4	323.9	0.8	合格
2025.04.17	LH-181	40	5	184.2	186.3	1.1	合格
		70	5	321.4	323.8	0.7	合格

表 5-4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采样器流量 (L/min)	校准器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25.04.16	LH-074	100	99.86	合格
	LH-075	100	99.63	合格
	LH-076	100	99.78	合格
	LH-077	100	99.75	合格
	LH-176	100	99.80	合格

	LH-177	100	99.68	合格
	LH-178	100	99.70	合格
	LH-179	100	99.76	合格
2025.04.17	LH-176	100	99.76	合格
	LH-177	100	99.80	合格
	LH-178	100	99.83	合格
	LH-179	100	99.78	合格

表 5-5 烟尘（气）分析仪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废气类别			测量前	测量后
2025.04.16	LH-055	零气	SO ₂ （mg/m ³ ）	显示值	0.0	0.0
			NO（mg/m ³ ）	显示值	0.0	0.0
			NO ₂ （mg/m ³ ）	显示值	0.0	0.0
			O ₂ （%）	显示值	0.00	0.00
		SO ₂ （mg/m ³ ）	标气值		50.3	50.3
			显示值		50	50
			误差		0.6%	0.6%
		NO（mg/m ³ ）	标气值		50.0	50.0
			显示值		50.0	50.0
			误差		0	0
		NO ₂ （mg/m ³ ）	标气值		50.5	50.5
			显示值		50.0	50.0
			误差		1.0%	1.0%
		O ₂ （%）	标气值		20.0	20.0
			显示值		20.00	20.00
			误差		0	0
2025.04.17	LH-055	零气	SO ₂ （mg/m ³ ）	显示值	0.0	0.0
			NO（mg/m ³ ）	显示值	0.0	0.0
			NO ₂ （mg/m ³ ）	显示值	0.0	0.0
			O ₂ （%）	显示值	0.00	0.00
		SO ₂ （mg/m ³ ）	标气值		50.3	50.3
			显示值		50.3	50.3
			误差		0	0
		NO（mg/m ³ ）	标气值		50.0	50.0
			显示值		50.0	50.0
			误差		0	0
		NO ₂ （mg/m ³ ）	标气值		50.5	50.5
			显示值		50.0	50.0
			误差		1.0%	1.0%
		O ₂ （%）	标气值		20.0	20.0
			显示值		20.00	20.00
			误差		0	0

5.2.3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附表

表 5-6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风速（m/s）	气压（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25.04.16	10:10	SW	23.0	1.8	99.7	1/3
	11:45	SW	25.0	1.9	99.6	1/3
	12:56	SW	26.5	1.8	99.5	1/3
	14:08	SW	28.0	1.7	99.4	1/3
	15:55	SW	29.0	1.8	99.3	1/3
2025.04.17	09:28	SW	24.5	1.7	99.8	1/3
	10:45	SW	26.2	1.7	99.7	1/3
	13:40	SW	29.0	1.9	99.6	1/3
	15:00	SW	29.5	1.8	99.5	1/3

5.3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7，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8。

表 5-7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97	2024.11.13	1 年
声校准器	AWA6021A	LH-174	2024.09.02	1 年

表 5-8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dB）	测量后仪器校准（dB）	校准器标准值（dB）	校准器检定值（dB）
2025.04.16（昼 1）	LH-097	LH-174	93.8	93.8	94.0	93.80
2025.04.16（昼 2）	LH-097	LH-174	93.8	93.8	94.0	93.80
2025.04.17（昼 1）	LH-097	LH-174	93.8	93.8	94.0	93.80
2025.04.17（昼 2）	LH-097	LH-174	93.8	93.8	94.0	93.80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有组织SO₂、NO_x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有组织沥青烟、苯并[a]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最大允许排放浓度标准；有组织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其他行业企业或生产设施VOCs排放限值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Ⅱ时段要求；有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行业的要求；无组织沥青烟、苯并[a]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要求；无组织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制的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要求。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2。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气筒 DA009 出口测孔	有组织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烟气黑度	3次/天， 连续监测2天
排气筒 DA006 出口测孔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排气筒 DA007 出口测孔		苯并[a]芘、沥青烟、臭气浓度、 VOCs	
排气筒 DA008 出口测孔		颗粒物	
上风向一个点位，下风向三个点位	无组织	臭气浓度、VOCs、颗粒物、 苯并[a]芘	4次/天， 连续监测2天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	颗粒物	10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00
	烟气黑度	1
	沥青烟	75
	苯并[a]芘	0.0003
	VOCs	20
	臭气浓度	4000 (无量纲)
无组织	颗粒物	1.0
	沥青烟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存在
	苯并[a]芘	0.000008
	VOCs	2.0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6-1。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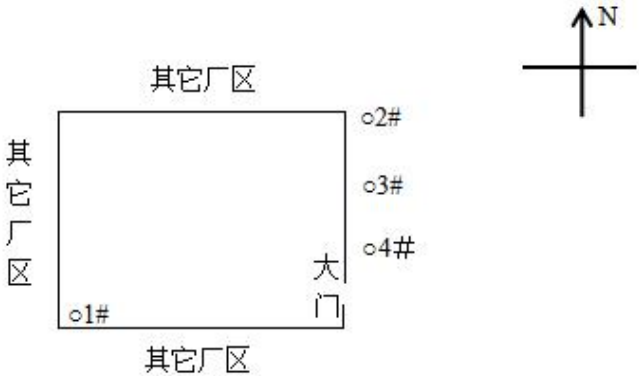


图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6.1.2 废气监测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3。

表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二氧化硫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2020	2
氮氧化物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2020	1
烟气黑度 (级)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
颗粒物 (μ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颗粒物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VOCs (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VOCs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沥青烟 (mg)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	HJ/T 45-1999	5.1
苯并[a]芘 (μg/m ³)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6-2013	0.12 (有组织) 0.0009 (无组织)

6.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4-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2025.04.16	排气筒 DA007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724	851	977	977
2025.04.17	出口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851	977	1122	1122

表 6-4-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5.04.16	排气筒 DA009 出口	排气流速 (m/s)		5.0	4.8	5.1	5.0
		排气流量 (m ³ /h)		1270	1234	1316	1273
		排气含氧量 (%)		6.5	6.3	6.4	6.4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2	<2	<2	<2
			折算浓度 (mg/m ³)	<2	<2	<2	<2
			排放速率 (kg/h)	<3×10 ⁻³	<2×10 ⁻³	<3×10 ⁻³	<3×10 ⁻³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	12	10	10
			折算浓度 (mg/m ³)	10	14	12	12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5	0.013	0.01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7	1.9	4.8	2.8
			折算浓度 (mg/m ³)	2.1	2.3	5.8	3.4
			排放速率 (kg/h)	2.2×10 ⁻³	2.3×10 ⁻³	6.3×10 ⁻³	3.6×10 ⁻³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2025.04.17	排气筒 DA009 出口	排气流速 (m/s)		5.4	5.2	5.8	5.5
		排气流量 (m ³ /h)		1392	1346	1498	1412
		排气含氧量 (%)		6.4	6.5	6.6	6.5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2	<2	<2	<2
			折算浓度 (mg/m ³)	<2	<2	<2	<2
			排放速率 (kg/h)	<3×10 ⁻³	<3×10 ⁻³	<3×10 ⁻³	<3×10 ⁻³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9	10	10
			折算浓度 (mg/m ³)	12	11	12	12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2	0.015	0.01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1	1.0	1.1
			折算浓度 (mg/m ³)	1.6	1.3	1.2	1.3
			排放速率 (kg/h)	1.8×10 ⁻³	1.5×10 ⁻³	1.5×10 ⁻³	1.6×10 ⁻³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2025. 04.16	排气筒 DA006 出口	排气流速 (m/s)		18.5	18.3	18.6	18.5
		排气流量 (m ³ /h)		60079	58789	59687	59518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2	<2	<2	<2
			排放速率 (kg/h)	<0.1	<0.1	<0.1	<0.1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	<1	<1	<1
			排放速率 (kg/h)	<0.06	<0.06	<0.06	<0.0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2.1	1.1	1.5
			排放速率 (kg/h)	0.072	0.12	0.066	0.089
		排气流速 (m/s)		19.2	18.3	17.8	18.4
		排气流量 (m ³ /h)		62236	59044	57321	59534
2025. 04.17	排气筒 DA006 出口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2	<2	<2	<2
			排放速率 (kg/h)	<0.1	<0.1	<0.1	<0.1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	<1	<1	<1
			排放速率 (kg/h)	<0.06	<0.06	<0.06	<0.0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9	1.3	5.1	3.1
			排放速率 (kg/h)	0.18	0.077	0.29	0.18
2025. 04.16	DA007 废气 排气筒 P2 出口	排气流速 (m/s)		2.7	2.7	2.9	2.8
		排气流量 (m ³ /h)		4163	4152	4461	4259
		苯并[a]芘	排放浓度 (μg/m ³)	<0.12	<0.12	<0.12	<0.12
			排放速率 (kg/h)	<5.0×10 ⁻⁷	<5.0×10 ⁻⁷	<5.4×10 ⁻⁷	<5.1×10 ⁻⁷
		排气流速 (m/s)		2.2	2.7	3.1	2.7
		排气流量 (m ³ /h)		3389	4161	4772	4107
		沥青烟	排放浓度 (mg/m ³)	<14.1	<12.1	<14.2	<12.1
			排放速率 (kg/h)	<0.0478	<0.0503	<0.0678	<0.0497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4.61	4.31	4.82	4.58
			排放速率 (kg/h)	0.0156	0.0179	0.0230	0.0188
2025. 04.17	排气筒 P2 出口	排气流速 (m/s)		2.7	2.7	2.9	2.8
		排气流量 (m ³ /h)		4244	4241	4563	4349
		苯并[a]芘	排放浓度 (μg/m ³)	<0.12	<0.12	<0.12	<0.12
			排放速率 (kg/h)	<5.1×10 ⁻⁷	<5.1×10 ⁻⁷	<5.5×10 ⁻⁷	<5.2×10 ⁻⁷
		排气流速 (m/s)		2.7	2.9	2.9	2.8
		排气流量 (m ³ /h)		4238	4557	4549	4448
		沥青烟	排放浓度 (mg/m ³)	<14.0	<14.0	<14.0	<14.0
			排放速率 (kg/h)	<0.0593	<0.0638	<0.0637	<0.0623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4.40	4.66	4.56	4.54
			排放速率 (kg/h)	0.0186	0.0212	0.0207	0.0202

2025. 04.16	DA008 废气	排气流速 (m/s)		2.9	4.0	4.4	3.8
		排气流量 (m³/h)		806	1111	1226	104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0	1.4	1.1	1.2
			排放速率 (kg/h)	8.1×10^{-4}	1.6×10^{-3}	1.3×10^{-3}	1.3×10^{-3}
2025. 04.17	排气筒 P3 出口	排气流速 (m/s)		3.2	3.6	3.4	3.4
		排气流量 (m³/h)		909	1019	961	96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6	1.5	1.8	1.6
			排放速率 (kg/h)	1.5×10^{-3}	1.5×10^{-3}	1.7×10^{-3}	1.5×10^{-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折算）浓度为 5.8mg/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0.29kg/h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有组织 SO_2 未检出， NO_x 最高排放（折算）浓度为 14mg/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0.015kg/h ，烟气黑度未检出，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有组织沥青烟、苯并[a]芘未检出，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最大允许排放浓度标准；有组织 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4.82mg/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0.0230kg/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其他行业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II 时段要求；有组织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 1122（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总量控制：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二氧化硫：0.081t/a、氮氧化物：0.118t/a、挥发性有机物：0.133t/a、颗粒物 0.354t/a。根据本次项目监测结果以及年运行时间，折算为满负荷运行状态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二氧化硫：0.054t/a、氮氧化物：0.038t/a、挥发性有机物：0.018t/a、颗粒物 0.122t/a，均不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6.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5.04.16	颗粒物 (mg/m^3)	○1 #	上风向	0.443	0.290	0.291	0.235	0.443
		○2 #	下风向	0.469	0.315	0.375	0.450	0.469
		○3 #	下风向	0.665	0.316	0.443	0.301	0.665
		○4 #	下风向	0.694	0.524	0.407	0.361	0.694

2025.04.17		○1 #	上风向	0.552	0.500	0.751	0.514	0.751
		○2 #	下风向	0.594	0.746	0.905	0.936	0.936
		○3 #	下风向	0.913	0.671	0.911	0.807	0.913
		○4 #	下风向	0.701	0.920	0.864	0.534	0.920
2025.04.16	苯并[a]芘 (μg/m³)	○1 #	上风向	<0.0009				
		○2 #	下风向	<0.0009				
		○3 #	下风向	<0.0009				
		○4 #	下风向	<0.0009				
2025.04.17		○1 #	上风向	<0.0009				
		○2 #	下风向	<0.0009				
		○3 #	下风向	<0.0009				
		○4 #	下风向	<0.0009				
2025.04.1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	上风向	12	12	11	12	12
		○2 #	下风向	15	14	14	16	16
		○3 #	下风向	16	15	16	17	17
		○4 #	下风向	14	16	15	16	16
2025.04.17		○1 #	上风向	13	12	12	11	13
		○2 #	下风向	16	15	14	14	16
		○3 #	下风向	16	16	15	15	16
		○4 #	下风向	15	14	15	16	16
2025.04.16	VOCs (mg/m³)	○1 #	上风向	1.17	1.14	1.13	1.06	1.17
		○2 #	下风向	1.27	1.36	1.17	1.17	1.36
		○3 #	下风向	1.25	1.22	1.22	1.19	1.25
		○4 #	下风向	1.30	1.16	1.21	1.14	1.30
2025.04.17		○1 #	上风向	1.06	1.10	1.14	1.01	1.14
		○2 #	下风向	1.12	1.28	1.21	1.05	1.28
		○3 #	下风向	1.14	1.16	1.20	1.31	1.31
		○4 #	下风向	1.18	1.18	1.18	1.28	1.28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936\text{mg}/\text{m}^3$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行业的要求；生产设备无明显的无组织沥青烟排放存在，苯并[a]芘小时浓度未检出，满足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要求；无组织 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1.36\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制的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小时浓度最高为 17（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要求。

6.2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2.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6 所示。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2。

表 6-6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	东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昼间监测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备注	东厂界设置 1 个监测点位，西、北、南不具备监测条件。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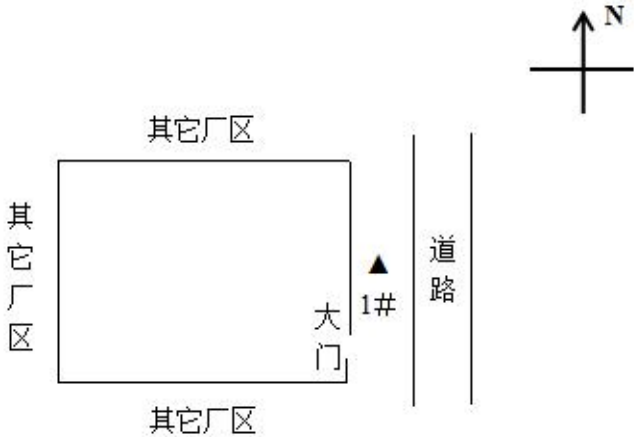


图 6-2 噪声监测点位图

6.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7。

表 6-7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2.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8。

表 6-8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2 类）
厂界噪声	昼间：60（dB）

6.2.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噪声值（dB）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m/s）：1.9		
2025.04.16	▲1 # 东厂界	11:29—11:39	57.1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m/s）：1.8		
2025.04.16	▲1 # 东厂界	17:16—17:26	57.9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m/s）：1.7		
2025.04.17	▲1#	东厂界	09:40—09:50	59.3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m/s）：1.8		
2025.04.17	▲1#	东厂界	16:07—16:17	59.5	工业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7.1-59.5（dB）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7.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2024 年 2 月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格勤环境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沥青混合料拌合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4 月 1 日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聊茌行审环管〔2024〕24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7.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制定了《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7.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7.4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

表 7-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治理内容	主要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1	废气	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及沥青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喷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低氮燃烧器	0（原有）
2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减震、消声	2
3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化粪池、沉淀池	3
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	5
		总计		10

7.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一) 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包括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沥青废气、恶臭等。①矿粉仓含尘废气：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器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2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②骨料上料、烘干、筛分、传输过程产生的废气：上料、烘干、筛分、传输过程在集装箱式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完成，共用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废气处理，净化后的废气经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2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SO₂、NO_x 有组织排放须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③有机热载体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₂、NO_x 有组织排放须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 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④沥青废气：沥青储罐废气经管道收集，搅拌仓内设烟气收集装置，下料口设置集气罩，沥青废气通过管道、集气罩经负压抽风系统，将产生的沥青废气收集后送至“喷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①矿粉仓呼吸粉尘经管道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8 达标排放； ②物料上料、输送、筛分过程中粉尘和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6 达标排放； ③导热油炉有机热载体锅炉使用天然气加热并配套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由排气筒 DA009 达标排放； ④集装箱式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搅拌仓、下料口处设置烟气收集装置及集气罩将沥青废气送入喷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沥青储罐呼吸口处沥青废气通过管道输送至上述喷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由排气筒 DA007 达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 ①运输动力扬尘采取降低车速、道路硬化、定期洒水降尘的降尘措施； ②原料卸载采取降低卸载高度、定期洒水降尘的降尘措施； ③未被收集到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折算)浓度为 5.8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0.29kg/h，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有组织 SO₂ 未检出，NO_x 最高排放(折算)浓度为 14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0.015kg/h，烟气黑度未检出，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	已落实

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净化后的废气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沥青烟、苯并[a]芘废气排放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最大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须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VOCs 有组织排放须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其他行业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II 时段要求。⑤恶臭：生产过程主要是在沥青储罐呼吸口、下料口处才会散发出少量的沥青烟恶臭污染物。本项目采用“喷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沥青废气进行处理，可有效去除恶臭，处理达标后经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恶臭有组织排放须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包括粉尘、沥青废气、恶臭及原料区粉尘等。①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无组织粉尘：高压喷雾水炮机洒水降尘；②运输车动力扬尘：进厂处对汽车轮胎进行清洗。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行业的要求；沥青烟、苯并[a]芘无组织排放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要求；VOCs 无组织排放须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制的要求。恶臭无组织排放须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要求。	放限值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有组织沥青烟、苯并[a]芘未检出，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最大允许排放浓度标准；有组织 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4.82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0.0230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其他行业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II 时段要求；有组织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 1122（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936mg/m³，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行业的要求；生产设备无明显的无组织沥青烟排放存在，苯并[a]芘小时浓度未检出，满足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要求；无组织 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1.36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制的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小时浓度最高为 17（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要求。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二氧化硫：0.081t/a、氮氧化物：0.118t/a、挥发性有机物：0.133t/a、颗粒物 0.354t/a。根据本次项目监测结果以及年运行时间，折算为满负荷运行状态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二氧化硫：0.054t/a、氮氧化物：0.038t/a、挥发性有机物：
---	---

	根据报告表结论和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需严格控制在二氧化硫新增 0.011 吨（搬迁后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无新增）范围内。	0.018t/a、颗粒物 0.122t/a，均不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2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运营期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废水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厂区做好地面硬化，原料及产品存放区、固废暂存区等做好严密防渗、防雨措施，不得影响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生产过程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3	（三）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集装箱式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风机、布袋除尘器、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项目在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集装箱式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风机、布袋除尘器、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综合控制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7.1-59.5（dB）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4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粉尘、沉淀池沉砂（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合格石料（收集的不合格石料由厂家定期回收），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油桶、废润滑油、焦油（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生活垃圾、废布袋（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催化剂（定期由厂家回收处理）。一般固体废物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粉尘、不合格石料、沉淀池沉砂、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油桶、废润滑油、焦油、生活垃圾、废布袋、废催化剂。其中，布袋除尘器粉尘、沉淀池沉砂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合格石料由厂家定期回收；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油桶、废润滑油、焦油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废布袋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催化剂由厂家回收处理。	已落实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8.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折算）浓度为 $5.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0.29\text{kg}/\text{h}$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有组织 SO_2 未检出， NO_x 最高排放（折算）浓度为 $1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0.015\text{kg}/\text{h}$ ，烟气黑度未检出，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有组织沥青烟、苯并[a]芘未检出，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最大允许排放浓度标准；有组织 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4.8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0.0230\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其他行业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II 时段要求；有组织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 1122（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936\text{mg}/\text{m}^3$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行业的要求；生产设备无明显的无组织沥青烟排放存在，苯并[a]芘小时浓度未检出，满足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要求；无组织 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1.36\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制的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小时浓度最高为 17（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要求。

8.1.3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废水不

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8.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7.1-59.5（dB）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8.1.5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粉尘、不合格石料、沉淀池沉砂、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油桶、废润滑油、焦油、生活垃圾、废布袋、废催化剂。其中，布袋除尘器粉尘、沉淀池沉砂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合格石料由厂家定期回收；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油桶、废润滑油、焦油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废布袋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催化剂由厂家回收处理。

8.2 建议

- （1）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增强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
- （3）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采用噪声较低的先进设备。在生产过程中应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转，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而增加噪声。

附件 1：验收监测委托函

**关于委托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展年产 40 万吨沥青混合料拌合站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40 万吨沥青混合料拌合站迁建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电话：13336227570

联系地址：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街道办事处刘壕村

邮政编码：252100

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附件 2：“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40 万吨沥青混合料拌合站迁建项目				建设地点		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街道办事处刘壕村																		
	建设单位		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				邮编		252100		联系电话		13336227570														
	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5 年 4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2 万吨沥青混合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2 万吨沥青混合料																		
	投资总概算(万元)		5452.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1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5452.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0.18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聊城市茌平区 行政审批服务局		批准文号		聊茌行审环管 (2024) 24 号		批准时间		2024.04.01		环评单位		山东格勤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废水治理(元)		3 万		废气治理(元)		/		噪声治理(元)		2 万		固废治理(元)		5 万		绿化及生态(元)		/		其它(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8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		5.8		10		/		/		0.110		0.354		/		0.110		0.354		/		+0.110		
	二氧化硫		/		未检出		50		/		/		0.049		0.081		/		0.049		0.081		/		+0.049		
	氮氧化物		/		14		100		/		/		0.035		0.118		/		0.035		0.118		/		+0.035		
	VOCs		/		4.82		20		/		/		0.016		0.133		/		0.016		0.133		/		+0.0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征污染物	与项目有关的噪声	昼	/		59.5B (A)		60dB (A)		/		/		/		/		/		/		/		/		/	
			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聊茌行审环管〔2024〕24 号

关于对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 年产40万吨沥青混合料拌合站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沥青混合料拌合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街道办事处刘壕村，租赁现有厂房建筑面积为406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5452.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0.18%。本

项目为搬迁项目，原项目为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沥青拌合站项目，原址位于茌平县振兴办事处花牛陈东南900米，于2017年3月1日取得茌平县环境保护局批复（茌环管〔2017〕8号），2019年5月31日进行自主验收，验收产能仅为22万吨/年，本项目生产工艺与搬迁前一致，搬迁后原项目关停。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集装箱式沥青混合料搅拌生产线1条（烘干滚筒4台、烘干滚筒低氮燃烧器2台、沥青缓冲罐1个、骨料仓6个、振动筛1台、搅拌仓1个、矿粉仓2个、布袋除尘器2台、喷淋塔1台、电捕焦油器1台、活性炭吸附装置1台、风机6台），有机热载体锅炉1台、气化设备1台、实验室设备1套、沥青储存罐4台、操作室1个、配电室1个。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同意按《报告表》中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进行建设。

二、在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的内容、工艺、规模和地点建设，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包括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沥青废气、恶臭等。①矿粉仓含尘废气：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30m高排气筒器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②骨料上料、烘干、筛分、传输过程产生的废气：上料、烘干、筛分、传输过程在集装箱式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完成，共用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废气处理，净化后的废气经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SO₂、NO_x有组织排放须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③有机热载体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₂、NO_x有组织排放须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④沥青废气：沥青储罐废气经管道收集，搅拌仓内设烟气收集装置，下料口设置集气罩，沥青废气通过管道、集气罩经负压抽风系统，将产生的沥青废气收集后送至“喷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净化后的废气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沥青烟、苯并[a]芘废气排放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





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最大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须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VOCs有组织排放须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其他行业企业或生产设施VOCs排放限值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II时段要求。⑤恶臭：生产过程主要是在沥青储罐呼吸口、下料口处才会散发出少量的沥青烟恶臭污染物。本项目采用“喷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沥青废气进行处理，可有效去除恶臭，处理达标后经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恶臭有组织排放须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包括粉尘、沥青废气、恶臭及原料区粉尘等。①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无组织粉尘：高压喷雾水炮机洒水降尘；②运输车动力扬尘：进厂处对汽车轮胎进行清洗。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行业的要求；沥青烟、苯并[a]芘无组织排放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要求；VOCs无组织排放须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

点浓度限制的要求。恶臭无组织排放须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要求。

根据报告表结论和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需严格控制在二氧化硫新增0.011吨（搬迁后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无新增）范围内。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运营期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废水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厂区做好地面硬化，原料及产品存放区、固废暂存区等做好严密防渗、防雨措施，不得影响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

（三）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集装箱式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风机、布袋除尘器、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项目在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粉尘、沉淀池沉砂（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合格石料（收集的不合格石料由厂



家定期回收），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油桶、废润滑油、焦油（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生活垃圾、废布袋（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催化剂（定期由厂家回收处理）。一般固体废物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

（五）加强环境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该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油类物质泄漏引起的燃烧爆炸及其伴生/次生污染物的排放。你单位须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用应急预案，必须立即停产，及时采取措施，控制并削减污染影响，确保环境安全。

（六）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七）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竣工后及时按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四、该项目现场环境管理由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负责。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请在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并接受监督检查。

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4月1日

(2)

(此页无正文)



抄送：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山东格勤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 年 4 月 1 日 印发

附件 4：总量确认书

编号：CPZL(2024) 371503-20 号

茌平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年产 40 万吨沥青混合料拌合站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4 年 2 月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制

项目名称	年产 40 万吨沥青混合料拌合站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	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伟	联 系 人		李伟	
联系电话	13561272199	传 真			
建设地点	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街道办事处刘壕村				
建设性质	☒ 新（迁）建 ☐ 扩建 ☐ 技 改		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 物制品制造	
总投资 （万元）	5452.1	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比 例（%）	0.18
计划投产日期			年工作时间（d）	300	
主 要 产 品	沥青混合料		产 量	40 万吨	
环 评 单 位	山东格勤环境管理 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一、主要建设内容 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等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2535	电（万千瓦时/年）		100	
燃煤（吨/年）		燃煤硫分（%）			
燃油（吨/年）		天然气（万立方米/年）		60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1.			
	2.			
废气	1.			
	2.			
固废	1.			
	2.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五、政府下达的“十二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0.081	0.118	0.354	0.133	
七、县级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0.081	0.118	0.354	0.133	

区分局总量管理部门意见：

在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沥青混合料拌合站迁建项目位于聊城市在平区信发街道办事处刘壕村，项目总投资5452.1万元。

根据环评报告表的预测，该项目投运后，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该项目矿粉仓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排放；上料、输送、筛分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配备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沥青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该项目为搬迁项目，现有项目搬迁之前SO₂、NO_x、颗粒物、VOCs年排放量分别为0.07吨、0.118吨、0.354吨、0.133吨，搬迁后NO_x、颗粒物、VOCs排放量无新增，SO₂年排放量新增0.011吨，新增部分按照倍量替代原则从在平县茂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节能保温新材料项目关停削减的二氧化硫中调剂0.022吨/年，满足其总量指标的需求。

请严格按照此次确认的总量指标及减排措施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确保外排污染物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同意确认。环评审批未通过，该总量指标将调用其他项目。



有 关 说 明

1. 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根据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鲁环发〔2007〕131号文件）要求，环保局特制定本《总量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市县两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

2. 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将确认书一式三份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环保局。县环保局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 “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必须包括：（1）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及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 确认书编号由县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前6位为行政区编号，后3位为顺序号。

5. 确认书一式三份，建设单位、县级总量管理部门、项目环评审批负责部门各1份。

6. 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投产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为进一步加强环保，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办公室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守则

4.1 在排放废气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允许排放。

4.2 固体废弃物应按指定地点存放，不准乱堆乱倒。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两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公司在生产、检测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条 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工作。公司各部门将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指定暂存场所。

第四条 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各部门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服务部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 各部门必须服从服务部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处置车间危险废弃物，不得私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三章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 产生危险废弃物的部门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他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八条 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

第九条 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第十条 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第十一条 产生放射性废弃物和感染性废弃物应将废弃物收集密封，明显标示其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和数量，并予以屏蔽和隔离。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第四章

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三条 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车间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在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 一、 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做到生产建设和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 二、 公司总经理是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有全面的领导责任，并领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 三、 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 四、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公司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并在组长的领导下，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与保护工作。
- 五、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工作必须遵守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
 - 1、 禁止向环境中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 2、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转移或处置。
 - 3、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转移工具等要有明显的标识。
- 六、 建立健全公司的环境保护网，专人负责各项环境保护的统计工作。

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附件 9：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1 目的

确保从生产源头到危险废弃物处理末端紧急情况时的应对措施。

2 适应范围

适应于全体员工、运输方、处理方及外来人员。

3 职责

3.1 对公司内意外情况，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向本部门负责人反映情况或直接反映给安环部，由安环部协调相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3.2 对公司外发生的意外情况，由造成意外的相关部门或在安环部配合下采取应急措施。

3.3 对于意外情况，相关部门都要向主管环保的副总经理汇报。

3.4 对于意外情况较为严重时，主管环保的副总应为紧急处理的总协调人，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公司总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

3.5 安环部应将本预案告知承运单位或个人。

3.6 对一般意外情况由安环部协调处理；严重情况必要时由应急组织负责处理。

4 应急组织

成立环境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应急组下成立专业应急队。成员如下：

组长：公司总经理

第一副组长：主管环保副总经理

副组长：安环部负责人，当日值班领导

组员：厂区内各部门负责人及安环部技术人员

专业应急队：厂区内各部门专职环保员、安全员。

5 应急工作程序

5.1 紧急情况

5.1.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1.2 在厂外乱投放

5.1.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1.4 接收危险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 应急措施

5.2.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2.1.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危险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报告公司安环部。

5.2.1.2 对乱堆乱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规定的危险废弃物储存点。

5.2.1.3 事后由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公司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 危险废弃物在厂外乱投放

5.2.2.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固体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须报知安环部。

5.2.2.2 对乱投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指定的场所。

5.2.2.3 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4 对可能造成污染的，由公司向周围居民发出告知书，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5 对已经造成污染事故的，由安环部对举报反映情况进行笔录，包括举报人的姓名、住址、联系电话、反映的情况，并上报主管副总。对正在发生的污染首先要安排相关部门清理回收污染物，再查明原因进行整改。

5.2.2.6 安环部调查事故的情况，调查完成三日内完成调查报告，包括污染情况描述、与本公司的关联度、处理建议等。调查报告先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审查后上报公司总经理。

5.2.2.7 重大污染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8 在上级环保部门及主管环保的副总的指导下，对事故原因进行整改，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2.9 对事故因素能消除的应该消除，由安环部协调危险废弃物处理单位联合处理。

5.2.2.10 对污染事故需要做出赔偿的，由安环部同相关方协商处理。处理协议经主管环保副总审查后上报总经理。

5.2.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2.3.1 运输人员发现情况后应及时处理控制抛洒、泄漏，并对抛洒、泄漏的废物进行清理回收。情况严重时立即通知安环部，安环部组织人员应及时赶赴现场，采取针对性措施。

5.2.3.2 安环部及时向分管副总汇报，同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汇报。

5.2.3.3 公司副总对事故原因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 接收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4.1 同接收固体废弃物单位签有协议的，按协议办理。应接收单位要求需要配合的，由安环部配合处理。

5.2.4.2 无协议的，由安环部会同接收单位共同处理。首先要求接收单位清理回收污染物，把污染降到最低限度。

5.2.4.3 事后由安环部、接收单位同受污染的相关方协商处理。安环部写出事故调查报告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再上报总经理。由安环部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4 对严重污染事故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6 法律、法规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 15 条：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第 16 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第 21 条：第二十一条 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第 62 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在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
年产 40 万吨沥青混合料拌合站迁建项目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运行负荷 90%）、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附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设计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纳入了初步设计，并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且编制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

2 施工简况

2024 年 2 月，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沥青混合料拌合站迁建项目应环保要求办理环评手续，2024 年 4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的建设纳入了施工合同，在建设期间，配套建设环境保护验收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投资与环评投资概算无出入，已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 验收过程简况

2025 年 4 月公司委托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16 日-17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项目检测，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500MA3D7UL401，已取得检测资质，检测结束后，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2025 年 5 月 17 日，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组织召开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沥青混合料拌合站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 2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动。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

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不涉及公众参与，故本次验收亦不涉及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根据环保要求，针对相关规章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要求，特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具体环保制度及内容见下表。

环保规章制度及内容一览表

项目	内容	运行费用
环保机构成立文件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0.1
环保管理制度	1、总则，2、管理要求，3、组织领導體制和应尽职责，4、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守则，5、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0.1
合计		0.2 万元

(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评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制定废气、噪声、固废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记录由相关负责人及时记录。

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不涉及落后产能。

本项目工程厂址选择较为合理，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点。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其他措施要求。

4 整改工作情况

- 1、加强生产车间密闭性，及时修补车间破损处，天窗处加设防尘网；
- 2、车间内地面加强喷洒抑尘措施，防止无组织扬尘逸散；
- 3、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设施运行情况，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和处理；
- 4、按照相关规范完善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转移处置；
- 5、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自行监测。